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汉杰	是	250,000 ^{注3}	0.24	0.05	否	是	2026-01-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孙伟文	是	150,000 ^{注3}	0.19	0.03	否	是	2026-01-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郑汉杰	是	870,000 ^{注4}	0.82	0.17	否	是	2025-9-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270,000	0.68	0.25	-	-	-	-	-	-

注1：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本公告中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3：本次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的质押系针对孙伟文女士于2026年1月14日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注4：本次质押系针对郑汉杰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标记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郑汉杰	106,053,624	20.77	42,000,000	43,120,000	40.66	8.45	0	0	0	0
孙伟文	79,460,244	15.56	28,524,000	28,674,000	36.09	5.62	0	0	0	0
合计	185,513,868	36.33	70,524,000	71,794,000	38.70	14.06	0	0	0	0

注：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郑汉杰先生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由35,000,000股增加至42,000,000股；导致孙伟文女士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由23,770,000股增加至28,524,00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